

## 一、什麼是頭部外傷：

當頭部受外力衝擊，導致頭皮或腦部損傷時，即是頭部外傷。



## 二、症狀：

1.頭皮損傷：頭部表面皮膚擦傷、挫傷、撕裂傷或血腫。

2.顱骨骨折

3.腦損傷：

### (1) 腦震盪

腦實質未受損傷，撞擊當時可能有頭痛、頭暈、噁心、嘔吐、暫時性短期記憶喪失、意識模糊等症狀。

### (2) 腦挫傷：

撞擊處鄰近的腦有實質損傷，常

伴有顱內出血。除了腦震盪的相關症狀，依腦挫傷嚴重程度，可引發昏睡、昏迷不醒、抽搐、肢體無力、行為或性格異常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

### (3) 顱內出血（腦出血）：

血腫直接壓迫腦組織造成傷害導致頭痛、嘔吐、呼吸急促、臉部或軀體抽搐、暈眩、肢體無力、肢體麻木和意識改變。

## 三、護理指導：

1.臥床休息，頭部稍為墊高，並有人隨時在旁照顧和觀察病情（受傷 24 小時內至少一至二小時觀察一次），盡量不要閱讀書報、看電視。

2.三天內應密切觀察神經功能與意識變化，一週內避免劇烈運動以及在高處工作。

3.頭部外傷之初病人最好先禁食一餐，以免發生嘔吐時嗆到，八小時後若無以上症狀且無噁心感即可進食。

4.禁止刺激性食物例：茶、咖啡、酒等，此外也禁止吸菸。

5.除非醫師囑咐，否則不要服用比阿斯匹靈或百服靈更強的止痛藥，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。

6.如果只是血腫並無傷口，返家後立即冰敷；若有縫合傷口，縫合後須注意有無發炎感染的紅、腫、熱、痛現象，並觀察局部神經症狀。

7.小朋友受傷，不會用言語表達，通常小朋友會以哭來表現，若腦壓高，則以嗜睡、嘔吐或抽筋來表現，眼圈會黑黑的。小於一歲半的幼兒，可觀察前囟門之膨起來評估。

8.若發生下列情況，請立刻回診：

(1)持續劇烈頭痛或頭痛程度愈來愈嚴重。

(2)連續嘔吐。



(3)脈搏變慢、呼吸不規則。

(4)一側手腳較無力或嘴角歪斜。

(5)全身或局部肢體或臉部不自主的抽動。

(6)眼睛瞳孔一邊擴大，不正常的眼睛震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


(7)意識狀況逐漸惡化如昏迷、叫不醒、說話不清楚、不認得熟人、煩躁不安等。



(8)鼻孔或耳朵流出淡紅色或透明液體。

(9)對嬰幼兒請注意是否可以正常走路、爬行或講話，以及是否極度哭鬧或異常安靜。

(10)其他特殊變化。



如對護理指導有問題請洽詢  
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 
地址: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  
電話: (02)2708-1166#1399

90.08 制、114.07 檢 圖片摘自網路